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0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兴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8,181,81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3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39,4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487,87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851,91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90,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6%。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22.164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288,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563,41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1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879,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86%。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3388411%，申购倍数为3,408.45092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739,40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487,87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1月9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11月4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锐捷网络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39,400	218,221,772.00	12
合计		6,739,400	218,221,772.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1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7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8,722,9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346,450	72.76%	27,337,734	72.78%	0.04307563%
B类投资者	42,410	0.49%	182,664	0.49%	0.04307097%
C类投资者	2,334,110	26.76%	10,043,020	26.74%	0.04302719%
合计	8,722,970	100.00%	37,563,418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联系邮箱：project_rjwlecm@citics.com

（二）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 0808

发行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0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兴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锐捷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454，5454
末“5”位数	23106，03106，43106，63106，83106，76070，01070，26070，51070
末“6”位数	880740，380740，810986
末“7”位数	0123734，5123734，0271756
末“8”位数	61977725，01977725，21977725，41977725，81977725，12229081，6222908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锐捷网络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7,75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锐捷网络A股股票。

发行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16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3,706,667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55,99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105,668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4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1月15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联科技，股票代码：002642）自2022年11月10日起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以及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公司控制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事宜的最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4日和2022年10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第二批股份转让事宜，交易双方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累计完成了四次大宗交易，后续大宗交易时间安排由双方根据届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3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于2022年11月9日-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等关联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涉及正在执行的案件金额合计为5.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公司正根据执行内容选择是否提起异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另有合计金额约127亿元的事项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公司将积极协商、同时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沟通，力争一揽子解决相关事项，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达成一致。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尚在积极谈判的过程中，且因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若收到相关诉讼法律文书等最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06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美埃科技”，扩位简称为“美埃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76”。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19元/股，发行数量为3,36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8.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033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966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65.36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9%；网上发行数量为957.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1%。

根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76.3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2.3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43.06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79.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3725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日（T-3日），长江创新已按时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长江创新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370,332	4.08	39,999,991.08	-	39,999,991.08	24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686,1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0,307,696.8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2,8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95,113.1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430,66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7,181,198.9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2,835,894.69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美埃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884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8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71,029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6%，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5%。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2,885股，包销金额为3,295,113.15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503%，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3360%。

2022年11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阵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7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06.612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20817446%，申购倍数为4,528.6277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2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921,450万股。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17,480.0000	54.00%	10,927,759	70.73%	0.05160738%
B类投资者	19,250.0000	0.49%	80,329	0.52%	0.04172935%
C类投资者	1,784,720.0000	45.51%	4,441,912	28.75%	0.02488857%
总计	3,921,450.0000	100.00%	15,450,000	100.00%	0.0393986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68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阵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1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095，6095
末“5”位数	80568，30568
末“7”位数	6516940，0266940，1516940，2766940，4016940，5266940，7766940，9016940
末“9”位数	05062043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矩阵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1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矩阵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